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大连市庄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有关要求，遵循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切实履行预算公开的主体责任，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一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要按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全面、真实地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市直各部门在区财政局批复预算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市直各部门接到区财政局预算批复通知 15 日内完成对所属单位预算批复，所属单位在部门批复预算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算。

二是涉密信息公开。涉密信息应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可按有关规定不予公开，但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应予以公开。

三是反馈信息准确。市直各部门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时，要确保反馈信息的真实准确，包括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公开网址等。

第二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厕所革命”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大连市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农业供给侧改革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完善全市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拟订全市农业发展规划,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

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相关数据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肥料、农药、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机作业过程中事故责任认定和复核。承担“菜篮子”相关工作。

(六)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与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农作物和家畜家禽养殖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域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

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制定我市种子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粮油、蔬菜、水果、花卉、蚕业管理。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大连市有关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社会各界的农村扶贫及定点帮扶工作;承担市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八)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预算是包括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本部及下属 2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 家,具体包括:庄河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庄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5 年收入预算 3124.96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24.96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5 年支出预算 3124.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89.68 万元，公用经费 180.0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55.2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9.8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9 个，涉及资金 455.22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101.64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人员减少。

二、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124.9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3124.96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24.9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1.64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489.68 万元，公用经费 180.0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55.2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124.96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101.64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124.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41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4 万元，增长 1.8%。

2、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265.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85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支出预算减少。

3、农林水支出(213类)2045.7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6.98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缩减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399.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5.21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支出预算减少。

四、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669.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489.68万元,公用经费180.06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325.5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180.0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4.1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7万元,包括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本部以及下属2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4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11.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4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

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55.6%，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3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42	37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3	33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3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 19 个，涉及资金 455.22 万元。其中：2025 市委农办工作经费项目 5 万元；2025 畜牧疫情防控及发展项目 40 万元；2025 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费项目 29.8 万元；2025 乡镇畜产品检查补助项目 42 万元；2025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扶贫）项目 12 万元；2025 农机推广工作经费项目 4 万元；2025 绿证培训费项目 4 万元；2025 农机工作经费项目 6 万元；20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32 万元；20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项目 9 万元；2025 大连市农村劳动模范荣誉补助项目 19.7 万元；2025 美丽乡村宣传项目 9 万元；2025 疫苗采购经费（配套）项目 95.62 万元；2025 柞蚕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项目 8.1 万元；2025 农业外来入侵重点植物监测与灭除项目 5 万元；2025 省农科院大连分院年度工作经费项目 120 万元；2025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项目 6 万元；2025 农业技术培训项目 3 万元；2025 品种试验项目 5 万元。

（二）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大连分院课题研究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大连分院由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和庄河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围绕庄河现代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主要开展果树、食用菌、粮油作物等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栽培技术示范推广，支撑和引领庄河现代农业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

为确保 2024 年大连分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庄河市农业生产水平，带动庄河特色产业发展。组培草莓和蓝莓原种苗 1.2 万株和 1.8 万株，推广新品种和新技术 15 个和 12 项，建立果菜等示范基地 8 个，培训指导人次 600 人次。

2、立项依据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庄河市人民政府共建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大连分院合作协议》文件。

3、实施主体

庄河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1) 草莓蓝莓新品种种苗繁育支撑产业发展应用组织培养繁育技术繁育草莓原种苗 1.2 万株、蓝莓原种苗 1.8 万株，助推庄河草莓、蓝莓种苗产业提档升级。

(2) 农作物新品种示范推广引进蓝莓、草莓、玉米、大豆等新品种 15 个以上。

(3) 蓝莓新品种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南高丛蓝莓日光温室高效栽培、蓝莓冷棚防寒栽培、蓝莓容器基质栽培等关键技术，为庄河市蓝莓产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 新技术试验示范集成示范百合花卉种球繁育、玉米新品种栽培、水稻直播、蓝莓新品种栽培、草莓种苗繁育等新技术 12 项以上。

(5) 摸清番茄死秧瓶颈，促进番茄产业发展番茄死秧在庄河番茄产区危害严重，专家团队攻关病因并制定解决方案，制定适合庄

河地区番茄生产的《设施番茄标准化栽培技术》。

(6) 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大连分院与大连来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昕源沃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华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亿泰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建立蓝莓、草莓、苹果李杏、食用菌、油用牡丹、番茄科技示范基地。

(7) 科技培训宣传活动举办科技培训班 5 次，专家现场指导 100 人次，培训人数 600 人次。

(8) 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在农业中心风险示范园建设南高丛蓝莓日光温室栽培示范棚 1 栋。

5、实施周期

项目从起始到终止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20 万元，用于示范基地建设费、业务费、种苗研发中心费用、车辆公务费。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全面掌握全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有效完成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大连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定量检测 1.5 批次/千人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 2025 年庄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全年

所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费用 32 万元。

2. 立项依据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17〕64 号）。

3. 实施主体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2025 年，我市 20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每个监管站完成农产品快速检测 400 批次，合计全市完成农产品快速检测 8000 批次。

5. 实施周期

项目从起始到终止的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2 万元，用于农产品快速检测。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0.0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16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9 个，预算金额 455.22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